編後語

在中國,最充沛的資源就是人力,而最稀缺的資源就是土地。稀缺資源的配置架構,人類社會迄今為止已經發現的,無非就是市場機制、行政機制和社群機制。在發達國家,三種機制並存,並且相得益彰;在發展中國家,三種機制也都存在,但基本上都運轉不良;在不發達國家,市場、政府和社會同時失靈。

本期「二十一世紀評論」欄目刊發了兩篇文章,分別從兩個角度來討論中國土地資源開發利用的制度安排。陶然、王瑞民、史晨的文章,從「反公地悲劇」的理論視角,探究中國土地資源開發利用中種種悲劇的根源。所謂「反公地悲劇」與著名的「公地悲劇」形成對照。「公地悲劇」意指資源名義上的「公共所有」會導致實際上的沒人所有,最終導致「公共資源」的公共濫用。相反,「反公地悲劇」意指某一資源為多人所有,而這一資源只有在整體開發的情況下才最有效率,但是所有者之間的合作卻難以達成。無論是「公地悲劇」還是「反公地悲劇」,實際上都是「囚徒困境」的一種體現。「反公地悲劇」在世界各國普遍出現的「釘子戶」問題上表現得特別突出,而其根源在於土地開發利用的外部性很大。

應對外部性問題,經典的思路有兩種:一種被稱為「霍布斯思路」(Hobbesian approach),即通過資源國有化靠行政機制來解決問題;另一種就是「科斯思路」(Coasian approach),即通過權利明晰化和交易成本最小化靠市場機制來解決問題。陶一王一史之文推薦了一些新的制度安排,本質上都依賴於社群機制的運作。然而,社群機制運行的制度條件以及社群機制的發育過程,都需要特定類型的政府行動,而這類政府行動究竟在何種情形下更容易出現,又是另一個重大的學術問題。對後一個問題,2009年獲得諾貝爾經濟學獎的第一位女性學者奧斯特羅姆(Elinor Ostrom)做出過開拓性的研究。奧斯特羅姆在中國的名氣極大,但真正將其學問就中國問題加以致用的學術成果尚不豐碩。

與陶一王一史之文相反,潘學方之文章討論的是中國新土改中的一個老問題,即應該如何應對農村土地的集體所有制問題。儘管官方的政策依然曖昧不清,但中國學者對這一問題的爭論已經蓬勃了至少二十多年,大體上可分為三派:一派認為私有化才是出路,其理論基礎是基於科斯(Ronald Coase)思想的產權學派;另一派則堅持土地的村莊社區(集體)所有制,其理論基礎龐雜,但對以奧斯特羅姆為代表的共有產權學派的學術成果不大汲取;第三派則是強調擱置所有制的重組,轉而強調土地使用權及其轉讓權的明確,簡稱「確權」。第三派還是基於科斯的思想,這也是最為接近於官方政策的一種思路。潘文論證,第三派的「確權思路」根本走不通,因為它受制於中國集體所有制的制度安排,而現行農村土地農戶承包權中的權利與義務之所以始終無法確定,這同集體所有制中所蘊含的社群機制在中國從來也沒有正常運轉有着密切的關聯。